**臺南市政府工務局108年度施政計畫**

**施政目標與重點**

工務局以打造「大進步城市」為自我期許之願景，並秉持市長揭示「新十大旗艦計畫」及中央推動「前瞻計畫」的施政理念，積極辦理及協調全市各項公共建設計畫，俾使市政整體發展完善及提升市民生活品質。108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將致力於執行重要建設，擘劃先進城市無縫路網；落實路平管理，建立發達城市無礙交通；打造樂活家園，形塑環保城市低碳環境；強化工務品管，建構安全城市效率服務。

**壹、年度施政目標**

1. 執行重要建設，擘劃先進城市無縫路網：（業務成果面向）

（一）賡續推動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四年（104-107年）及延續性(108-111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

1.市區道路：台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西港東側外環道路新闢工程、臺南市仁德特27號道路東段工程、臺南市六甲西側外環道路工程（南段）、國道1號永康交流道聯絡道工程、永康創意設計園區北側聯外道路工程、永康臺20線北側增設國道兩側平面道路工程、臺南市仁德區文賢路(臺1線至保安路)拓寬工程等，預計於108至110年陸續完成。

2.公路系統：辦理下營區南外環道路新闢工程、市道172線安溪寮段至白河區拓寬工程及山上區南140-1區道拓寬工程等，預計於108至110年陸續完成。

（二）辦理道路興闢、拓寬及橋梁新建、改建工程：臺南市新化區南175道路拓寬工程、南172線第二期拓寬工程、南區新都路拓寬工程、明興路619巷道路工程、永康東橋六街連接永康創意園區道路開闢工程。

（三）配合中央辦理各國道及省道改善及新建工程執行。

（四）配合各項重大建設及開發，執行各項公共工程：108年辦理國防部砲校關廟校區興建工程、完成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新虎山訓練場、場區連絡道及南169線改道工程、完成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少棒球場，辦理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成棒球場興建工程、辦理興建大臺南會展中心工程、臺南榮家遷建工程及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北門分院整建等重大建設與開發。

（五）配合前瞻建設計畫，執行沙崙綠能科學城聯外道路工程。包含聯外道路建置-高鐵臺南沙崙站銜接南154線聯絡道工程、歸仁十三路延伸至關廟道路工程、配合公路總局辦理臺86線大潭交流道匝道(往高鐵)拓寬工程。

1. 落實路平管理，建立發達城市無礙交通：（業務成果面向）

（一）落實路平專案計畫，提供舒適、便利且安全的車行環境：

1.預先辦理管線協調，預計辦理全市新鋪道路人手孔蓋減量1,000個及老舊破損安全島重建，以達成路平、路容之目標。

2.持續辦理路平專案各項工程，108年度預計辦理20公里路段改善，逐步提升道路品質，串接各年度已完成路段形成路平路網。

（二）持續辦理本市37區市區道路養護及督導考核，提升道路品質。

（三）加強辦理改善人行道景觀，建置人行無障礙環境，辦理騎樓整平計畫，構築完善通行空間。

（四）定期維護本府轄管橋梁，108年度預計維修50座橋梁，提升橋梁緊急搶修與搶險效率，確保用市民用路安全。

（五）配合中央政府補助辦理前瞻計畫－提升道路品質，透過公共建設與友善環境規劃，健全環境空間設計，打造更友善的新規格道路。

（六）強化國民、安南兩座AC廠瀝青料產能，108年度產量預計達10萬噸，並加強道路巡查及改善，提升用路安全：

1.辦理市道道路巡查搶修搶險合約以提升道路即時道路搶修速率，以提升用路人安全，給市民安全、舒適之行車環境。

2.改善道路設施包含路基、路面及排水溝渠等，維持道路安全使用機能。

3.改善市道路面，比照路平專案落實新鋪路面人孔蓋減量及路面平整，提升市道路面平整度，維護本市主要聯絡道路通行安全及提供舒適用路環境。

（七）辦理道路搶修開口合約，分區辦理派工、搶修及施工作業，維持道路養護及搶修效率，減低國賠事件發生頻率。

（八）強化本市道路挖掘復舊品質抽查驗機制，加強管控管線單位道路挖掘復舊品質，以確保市民用路權益，108年度預計辦理抽驗次數96次。

1. 打造樂活家園，形塑環保城市低碳環境：（業務成果面向）

（一）積極提升綠化面積，建構優質化綠色城市：

1.建置或改建一區一公園：致力闢建公園綠地至少1座，同時配合當地特色，重塑地區性主題式公園，除綠地面積倍增外，另闢設休閒環境、遊樂設施、體健設施等，使之符合老、中、少活動休閒使用，提升本市各區民眾生活品質與都市環境生活品質。

2.提升道路綠美化及路容維護，增加用車環境舒適性：市道加安全島端花草種植、行道樹及灌木修剪，提供用路人舒適的用路空間，同時促進且呼應大臺南觀光產業。

3.透過前瞻基礎建設及每年度闢建公園提升生活品質：

* + - * 1. 月津港國家歷史風貌園區（公2、公3、公4、公16、公19）公園開闢：以月津港、鹽水舊市街為範圍，進行後續整體建設規劃，以藍綠生態環境營造為主軸，進行公園設施改善，提昇民眾優質休憩活動場所。
				2. 推動南區黃金海岸景觀整體規劃：配合黃金海岸船屋活化招商作業，使招商作業能有加乘效應，將串連黃金海岸周邊之公園綠地、遊憩用地、堤頂平台、自行車道等公共空間及結合親水公園、奇美博物館、大甲濕地重要景點成為旅遊軸帶。
				3. 中西區公97闢建工程：營造整體空間提升生活品質結合運河遊船帶動觀光效益，並保留自然資源，達到市容美化及景觀改造的目地，讓府城風華再現。
				4. 北區公66闢建工程：周邊之公66公園用地，規劃開闢其西側約2.1公頃公園用地，結合321巷藝術聚落等周邊環境，成為具備高度空間之藝術園區，作為全市高品質休憩空間及重要藝文創作。
				5. 東和及東興公園整建工程、水萍塭公園整建工程、明和公園整建工程：為前瞻基礎建設辦理老舊公園設施改善，提昇民眾優質休憩活動場所。

（二）加強公園維護及經營管理：

1.強化公園綠地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及認養機制，以維持公園綠地之環境。

2.加強辦理公園之保全、清潔及各項設施修繕及管理維護，每座公園及廁所每天2次大清掃，並隨時注意整體環境清潔及突發狀況之清除。

3.辦理37區公園綠地維護管理考核，108年度預計至少考核50座區公所及認養人維護管理之公園，考核成績優良之區公所及認養人並將予公開表揚，以達促進地方投入公園維護，保持公園環境品質，營造優質生活空間。

（三）路燈節能及管理維護：

實施夜間查修作業，報修案件於3日內修復，以爭取維修效率並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另辦理老舊路燈汰換為節能燈具及增設公用照明，完成全市各主要道路之路燈改採環保節能燈具，以提升既設路燈發光亮度及照射範圍，保障市民用路安全並點綴亮化城市夜景。

（四）落實內政部「加強綠建築推動計畫」，打造本市為低碳城市：

1.賡續加強查核各申請案件是否依規定檢討建築基地綠化、保水、節約能源、綠建築構造與綠建材及景觀綠化等審核綠建築項目，並確實執行「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21條規定之建築物在申請建造執照時，應在1樓頂板勘驗前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並於領得使用執照後一年內取得綠建築標章，使本市得以漸漸蛻變為低碳城市。

2.推廣建築物雨水貯留設施設置：為打造本市為低碳城市，按本府102年6月24日府水雨字第1020480512號公告「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18條規定應設置防洪或雨水貯留設施之建築規模辦理，並透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綠建築基準專章設置回收再利用或雨水貯留利用系統，預計每年度可提供蓄水設施容量約20,000立方公尺，有效減少水災發生頻率。

3.賡續推動再生能源的應用，以達到節能減碳之效益：可增加電力外，且可有效解決屋頂隔熱及漏水、違建問題，本府將積極宣導呼籲市民踴躍裝設，目前每年度預計設置太陽光電設施約500件，期使設置件數得以逐年增加，以達成節能減碳效益。

1. 強化工務品管，建構安全城市效率服務：（行政效率面向）

（一）落實公開透明化的建照審核資訊管理，提升行政效能：「臺南市政府建管便民服務資訊網」(網址：http：//210.69.40.24 /bcgbm/)業於100年4月8日設置，提供市民最便捷查詢管道，可藉由上網瞭解建築物各類建築執照(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等)審查進度及結果，提升行政效能。

（二）行政改革、打造有效率新臺南：

1.落實專業分工、流程簡化、E化系統查詢，以縮短建造執照、使用執照核發日期在法定期限以下（法定期限供公眾使用30日、非供公眾使用10日）。

2.設置市民卡，除方便市民繳費外，亦可讓本市相關建管規費納入系統管理，逐步建立更有效率、更節能、更減紙之行政運作機制；更可縮短領取建築執照時程。

3.合併前原臺南市轄區內使用執照遺失補發在3日內完成，另核准圖原須3日才能取得，已修正為當日補發，減少市民時間，以提昇行政效率。

4.設置建築管理萬事通，由專業志願服務人員(如建築師等)，於辦公室值班為民眾解釋建築管理相關疑義。

5.委託第三方勘驗機制，透過專業技師或建築師參與，補足政府機關人力之不足，進能有效督導施工工地確實依規施作，提升施工品質，確保公共安全。

（三）加強建築安全檢查及管理：

對於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依法要求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108年度預計應申報數為4,500件。另對於申報案件辦理抽複查，108年度預計抽複查件數為800件，以利落實簽證負責，達到維護市民居住、消費之安全。

（四）強化建築物防災耐震：

1.對於公有建築物辦公廳舍及避難收容場所辦理建築物耐震評估，對於須補強之建築物並督促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辦理補強。

2.每年辦理一次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強化專業人員之臨時動員與編組能力。

3.對於都市範圍內(不限88年12月31日前取得建照)之住宅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詳細評估，協助民眾瞭解、改善住宅之結構安全。由中央訂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簡稱耐震健檢)，地方配合辦理。

（五）提升違章建築執行力：

1.對於危害公眾安全或公眾利益之違章建築，優先辦理與執行。

2.依臺南市政府違章建築處理要點、臺南市政府施工中違建即報即拆作業計畫之法令整合，以利業務推動。

3.落實臺南市政府處理違規竹木造鷹架廣告物即報即拆作業計畫，以維護市民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市容觀曕。

（六）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

1.鼓勵本市五層樓以下公寓大廈設置無障礙設施。

2.補助本市原有住宅五層樓以下公寓大廈，無障礙設施改善，逐步提升無障礙居住品質。

（七）推動騎樓暢通：

1.對於本市商圈、學校、觀光景點、醫療院所及古蹟等重要路段，推動優先示範區，進行宣導和推廣。

2.鼓勵由下而上，由各地方團體自發性推動，辦理友善騎樓競賽。

3.由上而下方式指定騎樓暢通路段，借此推動市區重要觀光景點及醫療院所周遭生活圈之騎樓路段，使人行動線更加順暢，創造出友善舒適、順暢、方便、無障礙友善環境，且改變都市景觀，提高都市競爭力，營造臺南市成為一個受高齡及行動不便者歡迎之友善城市，指定路段交由公所執行輔導、取締。指定騎樓暢通路段，優先執行騎樓整平。

（八）加強工務局各單位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採購程序，並配合推動採購電子化及作業程序制度標準化，以提升政府採購效率。

1.依公開、公平、公正原則辦理政府採購業務，並配合推動採購電子化，108年度電子領標預計達成率100%。

2.加強工務局各單位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採購，並訂定採購招標作業程序，提升採購效率；另針對未達100萬元之財物採購案，採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之預計達成率15%以上。

（九）強化公共工程品質管理制度化推動，提升本市公共工程品質：

1.有效運用施工查核及回饋機制，加強本府各機關落實公共工程品質管理制度，提升公共工程品質，108年度預計查核140件。

2.配合工程會推動全民監督公共工程運作機制，協助及早發現缺失謀求改善，並加強查核通報案件數之10%以上。

3.辦理公共工程品管教育訓練，提升各機關工程品質及履約管理能力，108年度預計辦理6場以上教育訓練或觀摩。

4.持續推動本府公共工程材料檢試驗統一作業機制之建立與執行，強化材料品質管控。

5.配合工程會推動工程全生命週期品質管理，辦理工程規劃設計及維護管理使用查核或訪查，提升工程服務品質，108年度預計辦理4件。

（十）108年度預計辦理15個行政區內8米以下道路公共管線圖資校正，提升本市公共管線圖資正確性及完整性，並加強資料延伸應用。108年持續配合前瞻建設計畫推動建置三維地理資訊系統，延伸發展三維系統應用分析功能，並持續推動公共設施管線資料補正作業。

（十一）擴充道路養護資訊管理系統進階為全局新版工程資訊管理系統，加強合約管理功能，增加專案工程資訊管理、工程圖籍管理、工程管考等功能，除管控公共工程之進度及品質，更能以資料庫成果，進行預算編列、施政成果統計及數據分析應用。

（十二）擴大實施公文處理電子化，逐步建立更有效率、更節能、更減紙之行政運作機制。預計108年度實施公文線上簽核比率達46%，實施公文電子交換比率達70%；提升公文線上簽核作業，收文簽辦或創簽稿、逐級簽核至主管或首長決行及線上調檔等作業，以電子化方式全程處理，達到減紙及提升訊息接收時效。

1.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落實終身學習觀念：（組織學習面向）

職員每年之與業務相關年學習時數平均達20小時以上，其中10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小時、環境教育4小時及民主治理價值5小時(性別主流化（1小時）、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4小時），並以數位學習為優先；加強英語學習，提升同仁英語能力。

1. 提高預算執行力：（財務管理面向）

（一）有效運用年度歲出分配預算，撙節各項支出，並提高歲入及歲出預算執行效率，每年歲入預算執行率達80%，歲出經常門預算數執行率達80%，資本門預算數執行率達80%。同時參考前一年度決算情形，確實檢討已過時或不具效益之計畫。

（二）研訂年度預算分配先期規劃作業，輔促各單位覈實編造分配預算。按月統計公布各單位預算執行情形，敦促落後單位檢討改善。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預算金額（單位：千元）（未含人事費） |
| --- | --- | --- | --- |
| 工程建築及設備—新建工程 | 辦理道路用地取得 | 辦理轄內道路用地取得。 | 中央：0本府：385,172合計：385,172 |
|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四年（104-107年）建設計畫並積極爭取增列工程及後續生活圈計畫(108-111年) 經費執行 | 賡續辦理計畫核准之各項工程用地取得與開闢作業，並持續爭取計畫新增工程。 | 中央： 218,676本府： 785,391合計：1,004,067 |
| 辦理轄內道路拓寬改善及附屬設施工程計畫 | 辦理轄區內計畫道路開闢、拓寬等道路交通工程，以增進道路交通便利與順暢。 | 中央：285,000本府：283,500合計：568,500 |
| 辦理轄內橋隧拓寬改善工程計畫 | 改善橋梁安全與車流通行效率，辦理轄區內規劃中之橋隧新建、改建等工程。 | 中央：19,188本府： 5,612合計：24,800 |
| 新建工程行政管理 | 辦理新建工程所需相關行政業務，提升業務行政效率及執行績效。 | 中央：0本府：2,975合計：2,975 |
| 工程建築及設備—建築工程 | 永康區砲校遷建案 | 辦理永康區砲兵學校遷建於關廟校區，其有效促進永康區地方繁榮發展。 | 中央：3,457本府：0合計：3,457 |
| 本市所轄公有建築物耐震補強(重建) | 辦理本市所轄公有建築物耐震補強(重建)，提升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 | 中央：0本府：100,000合計：100,000 |
| 建築工程行政管理 | 辦理建築工程所需相關行政業務，提升業務行政效率及執行績效。 | 中央：0本府：1,100合計：1,100 |
| 工程建築及設備—養護工程 | 辦理區道、一般道路及附屬設施路面刨除加封及養護工程經費 | 辦理本市亟需改善之道路、側溝、人行道工程，由本府規劃、設計、發包及施工。彙整各區提報亟需改善之道路，並依急迫性列入辦理發包施工。 | 中央：0本府：145,020合計：145,020 |
| 路平專案計畫 | 以民意為依歸，平衡城鄉差距為為原則，針對交通流量大、人口密集區域辦理道路更新改善。 | 中央：0本府：220,000合計：220,000 |
| 辦理本市橋粱維修及檢測作業 | 每年辦理橋梁定期（或特別）檢查及橋梁資料調查之更新。彙整檢測結果評估經費後於隔年度編列經費或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整建或改建。 | 中央：0本府：55,000合計：55,000 |
| 辦理本市寬頻管道維修 | 辦理例行性寬頻管道維修，提供穩定的服務品質。 | 中央：0本府：38,000合計：38,000 |
| 養護工程行政管理 | 辦理養護工程所需相關行政業務，提升業務行政效率及執行績效。 | 中央：0本府：4,511合計：4,511 |
| 工程建築及設備—公園及路燈設施 | 辦理公園綠地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及認養 | 1. 充分利用社會資源，以「在地人管理在地事」的社區總體營造精神，鼓勵當地里長、社區理事長等地方人士認養與管理當地鄰里公園，以凝聚社區共識，並藉由考核，讓各公園創造優質環境造福社區居民。
2. 積極修築綠色道路以建構綠色城市，並與各區公所及民間綠化團體等共同商訂各區綠美化計畫，塑造各區里特色，營造休閒適居的環境與空間。
3. 設單一窗口及統一認養作業流程，加強認養作業之推廣。
 | 中央：0本府：3,600合計：3,600 |
| 加強辦理公園清潔及各項設施修繕及管理維護 | 1. 加強辦理公園環境清潔。
2. 持續辦理公園內各項現有設施及設備管理維護。
3. 改善現有公園之無障礙環境。
 | 中央：0本府：12,400合計：12,400 |
| 辦理公園綠地新闢之規劃設計及工程事宜 | 致力闢修公園綠地，同時配合當地特色，重塑地區性主題式公園，除綠地面積倍增外，公園施作品質及管理維護策略也大為提升，提供市民更健康安全的公園環境。 | 中央：398,950本府：246,978合計：645,928 |
| 建置或改建一區一公園 | 以現有公園整建活化為主，評估活化後效益較佳之公園進行整建，以期達最大效益，形塑花園城市。 | 中央：0本府：155,190合計：155,190 |
| 新建路燈設施 | 1. 增設公用照明，全面完成全市各區主要道路之路燈，改採環保且穿透性較強之鈉光燈，除了提升既設路燈發光亮度及照射範圍，以重塑府城夜景，提供安全的公共空間。
2. 本年度針對重要道路及人口密度高、交通流量大之路段及巷道，持續辦理照明改善。
 | 中央：0本府：20,000合計：20,000 |
| 路燈管理及維護 | 1. 分區每日主動查修，化被動查報為主動查修，提高當日修復率，並汰換高亮度之LED燈或鈉光燈，打造安全的居家環境。
2. 針對民眾反應路燈故障或損壞，隨查即修，確保安全。
3. 鼓勵民眾認養。
 | 中央：0本府：69,369合計：69,369 |
| 公園及路燈行政管理 | 辦理公園及路燈所需相關行政業務，提升業務行政效率及執行績效。 | 中央：0本府：292,132合計：292,132 |
| 工程建築及設備—第一大隊工程 | 道路搶修、養護及改善工程 | 1. 由本局負責發包開口契約施工，改善範圍包含路基、路面及排水溝渠等，爲道路養護改善之機動性。
2. 辦理道路搶修開口合約，分區辦理派工、搶修及施工作業，維持道路養護及搶修效率。
3. 建立道路巡查機制及道路破損迅速修補。
4. 迅速處理各區公所改善市容查報及1999案件建議養護事項等。
 | 中央：0本府：77,040合計：77,040 |
| 瀝青拌合廠熱拌機操作空污防制設備 | 辦理國民及安南瀝青拌合工廠操作空污防制設備，定期辦理空污檢測、濾帶更新及購買二氧化氯除臭劑，減少生產瀝青混凝土過程產生異味問題。 | 中央：0本府：1,000合計：1,000 |
| 辦理本市公園綠地設施修護、環境清潔及植栽撫育工程 | 1. 加強辦理公園環境清潔。
2. 持續辦理公園內各項現有設施及設備管理維護。
3. 辦理行道樹竄根、隆起及補植工程（小型零星工程）。
4. 辦理公園行道樹維護工程(開口契約)。
 | 中央：0本府：79,202合計：79,202 |
| 道路、公園、行道樹等養護工作之行政管理 | 道路、公園、行道樹等養護工作所需相關行政業務，提升業務行政效率及執行績效。 | 中央：0本府：104,045合計：104,045 |
| 工程建築及設備—第二大隊工程 | 辦理市道道路養護工程及附屬設施養護工程經費 | 1. 辦理市道公路養護，改善範圍包含路基、路面、橋梁及排水溝渠等，以增進道路交通便利及順暢。
2. 為道路養護改善之機動性，勞務設計採開口契約方式辦理。
 | 中央：0本府：60,000合計：60,000 |
| 辦理區道、一般道路及附屬設施路面刨除加封及養護工程經費 | 1. 彙整各區提報亟需改善之道路，並依急迫性辦理發包施工。
2. 為道路養護改善之機動性，勞務設計採開口契約方式辦理。
3. 辦理區道養護，改善範圍包含路基、路面、橋梁及排水溝渠等，以增進道路交通便利與順暢。
 | 中央：0本府：111,837合計：111,837 |
| 本市道路維護小型零星搶修工程經費 | 1. 辦理道路維護小型零星搶修工程，建立道路巡察機制及道路破損立即作修復。
2. 迅速處理各區公所改善市道查報及1999案件建議養護事項等。
 | 中央：0本府：8,000合計：8,000 |
| 本市路燈及行道樹維護及搶修工程經費 | 1. 針對民眾反映路燈故障或損壞，隨查及修，確保安全。
2. 辦理行道樹維護工程。
 | 中央：0本府：3,000合計：3,000 |
| 第二工務大隊行政管理 | 辦理市道養護工程所需相關行政業務，提升行政效率及執行績效。 | 中央：0本府：1,200合計：1,200 |
| 工程建築及設備—第三大隊工程 | 辦理市道道路養護工程及附屬設施養護工程 | 1. 辦理市道公路養護，改善範圍包含路基、路面、橋梁及排水溝渠等，以增進道路交通便利與順暢。
2. 爲道路養護改善之機動性，勞務設計採開口契約方式辦理。
 | 中央：0本府：90,968合計：90,968 |
| 辦理區道、一般道路及附屬設施路面刨除加封及養護工程 | 1. 彙整各區提報亟需改善之道路，並依急迫性列入辦理發包施工。
2. 爲道路養護改善之機動性，勞務設計採開口契約方式辦理。
3. 辦理區道養護，改善範圍包含路基、路面、橋梁及排水溝渠等，以增進道路交通便利與順暢。
 | 中央：0本府：115,275合計：115,275 |
| 本市道路維護小型零星搶修工程 | 1. 辦理道路維護小型零星搶修工程，建立道路巡查機制及道路破損立即作修復。
2. 迅速處理各區公所改善市容查報及1999案件建議養護事項等。
 | 中央：0本府：10,000合計：10,000 |
| 本市路燈及行道樹維護及搶修工程 | 1. 針對民眾反應路燈故障或損壞，隨查即修，確保安全。
2. 辦理行道樹竄根、隆起及補植工程。
 | 中央：0本府：3,000合計：3,000 |
| 歸仁區高鐵站特定區公園及道路植栽及綠美化維護工程經費 | 1. 辦理臺南市高鐵站特定區公園及道路植栽及綠美化維護工程。
2. 辦理中央分隔島及人行道行道樹 修剪與維護。
 | 中央：0本府：6,400合計：6,400 |
| 第三工務大隊行政管理 | 辦理道路養護工程所需相關行政業務，提升業務行政效率及執行績效。 | 中央：0本府：1,150合計：1,150 |
| 工務業務管理－建築管理 | 建置便民服務E化系統 | 1. 建立建造執照建築書圖數位化。
2. 建立建築物地籍套繪資料數位化。
3. 設置建管服務資訊網站。
4. 使用執照存根電子化查詢系統及執照審查檢查簡表。
 | 中央：0本府：15,000合計：15,000(總經費75,000千元，採一次發包，分五年(107~111年)辦理。) |
| 行政改革、提升為民服務之品質及效能 | 1. 建築執照或核准圖說遺失補發，縮短為三日內完成。
2. 增定修改法令，以利業務推動。
3. 委請專業人士（委員會），為民解決、調解法律疑議及爭議。
4. 專業志願服務人員（如建築師），為民眾解釋建築管理相關疑義。
 | 中央：0本府：100合計：100 |
| 落實內政部「加強綠建築推動計畫」，打造本市為低碳城市 | 1. 查核各申請案件是否依規定檢討建築物外殼節約能源設計，落實「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
2. 「臺南市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於101年11月8日實施，積極推廣再生能源應用。
3. 辦理圍籬綠美化競賽，提升本市街道市容與節能減碳。
4. 配合中央加強綠建築推動計畫。
5. 辦理綠建築抽查發包，委託第三方專業團體抽查建築執照之綠建築評估報告書（包含綠化、保水、節能及綠建材等指標）
6. 辦理綠建築宣導，發包委託專業廠商設計綠建築專屬網站及相關文宣。
7. 辦理綠建築診斷發包，委託第三方專業團體針對本市既有公共建築物進行綠建築診斷及改善評估工作。
 | 中央：2,500本府： 834合計：3,334 |
| 引進第三方勘驗機制，提升本市建物施工品質 | 1. 訂定「臺南市建築管理業務委託辦法」，得委託專業團體辦理施工中勘驗。
2. 修正「臺南市建築工程施工中勘驗作業辦法第五條」，提高指定勘驗比例。
3. 辦理施工中勘驗發包，委託第三方專業團體，補足政府機關人力之不足，進能有效督導施工工地確實依規施作。
 | 中央：0本府：10,000合計：10,000 |
| 工務業務管理－使用管理 | 違章建築處理 | 1. 違章建築認定、拆除業務及會辦事項。
2. 配合都市計畫及建築管理杜絕防止違章建築之發生有效措施。
3. 本市轄內卅七區及曾文水庫、關仔嶺、虎頭碑、南鯤鯓、烏山頭水庫等觀光特定區實施計畫及各區轄內執行違章建築拆除。
4. 處理違規竹木造鷹架廣告物即報即拆作業。
 | 中央：0本府：10,810合計：10,810 |
| 建築物安全使用管理 | 1. 建築物公共安全宣導，檢查簽證及申報以維公共安全。
2.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督導。
3. 招牌廣告物管理、拆除以維市容整潔及安全，並實施推動各地區之示範區。
4. 實施室內裝修管理，核發合格證。
5. 實施建築管理－變更使用執照之核發及管理。
6. 公寓大廈管理業務－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申請備查。
7. 建築物昇降設備及遊樂區機械遊樂設施檢查業務。
8. 公有建築物防災耐震及私有都市危險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
 | 中央：17,200本府： 3,000合計：20,200 |
| 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 | 一、鼓勵本市五層樓以下公寓大廈設置無障礙設施。二、補助本市原有住宅五層樓以下公寓大廈，無障礙設施改善，逐步提升無障礙居住品質。 | 中央：2,592本府： 648合計：3,240 |
| 騎樓暢通計畫 | 1. 對於本市商圈、學校、觀光景點、醫療院所及古蹟等重要路段，推動優先示範區，進行宣導和推廣。
2. 推動市區重要觀光景點及醫療院所周遭生活圈之騎樓路段，以由上而下方式指定騎樓暢通路段，委由區公所執行輔導、取締。
3. 舉辦友善騎樓競賽。
 | 中央：0本府：3,000合計：3,000 |
| 工務業務管理－採購品管 | 加強各單位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公正原則辦理政府採購業務，並配合推動採購電子化；增進同仁對政府採購相關法令之職能，訂定採購招標作業程序，提升採購效率 | 不定期舉辦採購業務教育訓練或研討會，讓辦理採購相關同仁增進對政府採購相關法令之職能，依政府採購法辦理領標、投標採構招標程序，並推動機關採購作業程序標準化、制度化，使機關採購資訊公開化、透明化、便利化。並配合推動採購電子化，全面採電子領標，108年度電子領標預計達成率100%，另針對未達100萬元之財物採購案，採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之預計達成率15%以上。 | 中央：0本府：61,280合計：61,280 |
| 有效運用施工查核及回饋機制，加強本府各機關落實公共工程品質管理制度，提升施工品質 |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成立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機關學校之工程品質及進度，108年度預計查核140件。並有效發揮施工查核效益，以掌握工程資訊達到預警功能。並強化回饋機制，健全工程採購品管制度及提升技術層面，協助解決施工困難。 |
| 配合工程會推動全民監督公共工程運作機制，協助及早發現缺失謀求改善 | 配合工程會建構「全民監督公共工程」運作機制，列管民眾通報案件辦理情形，以確實解決民眾通報反映情事，並加強查核通報案件數之10%以上。 |
| 辦理公共工程品管教育訓練，提升各機關工程品質及履約管理能力，協助所屬機關學校建立工程品管制度化 | 加強辦理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課程及建立品管制度，108年度預計辦理約6場以上教育訓練或觀摩。 |
| 持續推動本府公共工程材料檢試驗統一作業機制之建立與執行，強化材料品質管控 | 推動公共工程材料試驗統一作業機制，以公開遴選合格實驗室的方式，將實驗室遴選主導權回歸機關，並由機關付費給實驗室，減少材料試驗過程中所產生的弊端。 |
| 配合工程會推動工程全生命週期品質管理，辦理工程規劃設計及維護管理使用查核或訪查，提升工程服務品質 | 為落實公共工程之全生命週期理念，使本府工程之效能發揮最大效益，除工程施工查核外，辦理工程規劃設計及維護管理使用查核或訪查，108年度預計辦理4件。 |
| 工務業務管理－工程企劃 | 積極辦理本市重大工程建設督導及協調等工作，以提升工程執行績效 | 1. 定期辦理本市重大工程督導及協調等業務。
2. 彙整各項工程資訊，以整合協調施工介面。
 | 中央：0本府：1,201合計：1,201 |
| 落實辦理本市道路挖掘管理相關業務 | 1. 預為辦理計畫型及新建房屋挖掘整合業務並協調推動重大工程進度。
2. 辦理本市道路挖掘復舊品質抽查驗機制，加強督導管線挖埋工程之品質，並查處不法違規挖掘案件。
3. 落實道路挖掘三級品管機制，加強督促管線單位辦理自主品管及路權機關逐案接管作業。
4. 持續維護道路挖掘管理資訊系統相關功能，並開發相關加值應用功能。
 |
| 落實辦理本市公共設施管線圖資更新相關業務 | 1. 辦理本市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補正更新維護。
2. 辦理本市公共設施管線圖資更新系統維護。
3. 辦理本市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三維系統建置暨整合應用。
 | 中央：5,000本府：1,800合計：6,800 |
| 積極推動工程資訊管理相關業務 | 1. 辦理本市道路養護資訊管理系統擴充維護。
2. 加強管理各項工程契約執行情形，提升執行效率。
 | 中央：0本府：3,479合計：3,479總計中央： 952,563本府：3,609,219合計：4,561,782 |